罪犯林先谊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0号

　　罪犯林先谊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3日作出(2009)三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林先谊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6669元，扣除其亲属已支付的10000元，还应支付31666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先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18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2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先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2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先谊于2008年7月24日在三明尤溪县，与他人发生争执后即用携带的刀具将他人刺伤，造成1人死亡，2人轻微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林先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2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获得考核分315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考核分140分。2020年12月因不服从监狱调动指令扣50分；同月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、消极怠工扣40分；2021年4月在车间因琐事发生推搡他犯行为扣30分。2021年6月违反其他生活规范行为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43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7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先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先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